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

## 110 年第 4 季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主席：張組長溫溫、古主任委員有馨

紀錄：麻晟瑋

出席人員：（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莫副主任委員振東、邱副主任委員國華、陳副主任委員晟康、李組長紹誠、羅組長世績、吳組長順國、朱委員先營、吳委員首寶(請假)、吳委員國治、沈委員高輝、周委員光偉、林委員安復、林委員為文、林委員浩健、林委員國靜、涂委員百洲、曹委員景雄(請假)、莊委員志宏、陳委員志宏、陸委員勇亮、游委員敬倫、黃委員永輝、劉委員家麟、謝委員其俊、顏委員福順(請假)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陳專門委員輝發

王專門委員玲玲

醫療費用二科      蔡科長秀幸、陳視察祝美、黃視察綺珊、  
林複核專員巽音、胡專員淑惠

醫務管理科      倪科長意梅、吳視察玉蓮、王視察慈錦

醫療費用三科      方科長淑雲、葉視察鑫亮、黃助理員秀芝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0 年第 3 季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北區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為協助診所疫情期間資金運用，截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本組協助撥付轄區西醫基層費用包含 110 年未到 8 成補 8 成、COVID-19 相關獎勵費用(疫苗接種處置(獎勵)費、接種人次達標獎勵金、防疫績效獎勵金及轉檢通報費用)合計約 6.69 億元。
- 二、本保險醫療費用申報受理日期，除中華郵政公司採郵戳日期，其餘交付民營郵遞公司，仍回歸到達主義，以本組收文日為受理日，請宣導會員注意寄送時效。
- 三、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人(代號不變)之健保特約程序，自 110 年 11 月起

視同主體變更，需依特管法第 7 條規定以新特約程序重新核定合約效期，請協助宣導會員相關權益。

四、本署 111 年規劃推動健保卡資料上傳就醫識別碼，請鼓勵院所參與上傳格式 2.0 程式測試。

五、考量審查效益及醫藥專家交通往返安全，本組新設苗栗審查區預計 111 年 1 月擇期開幕啟用。

####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施打 COVID-19 疫苗併報醫療費用自清及管理。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轉知會員如為保險對象施打 COVID-19 疫苗，未有疾病就醫事實，不得開立預防性用藥(如退燒、止痛類用藥等)向本署申報費用或以其他疾病申報相關醫療費用，相關申報規範如下表。

| 項目          | 單純執行 |      |     | 因病就醫同時執行                                  |                                                                  |
|-------------|------|------|-----|-------------------------------------------|------------------------------------------------------------------|
|             | 案件分類 | 部分負擔 | 診察費 | 視病情需要併同一般診療申報                             | 因病後就醫執行                                                          |
| 疫苗接種        | D2   | X    | X   | 不得收取部分負擔且不得申報診察費                          | 分列申報：<br>1、疫苗接種或檢驗：依 D2 之申報規定辦理。<br>2、疾病就醫：按健保相關規定申報診察費，並收取部分負擔。 |
| COVID-19 檢驗 |      |      |     |                                           |                                                                  |
| 預防保健        | A3   | X    | X   | 不得收取部分負擔且不得申報診察費(如有治療及藥品醫療費用點數可併 A3 案件申報) | 分列申報：<br>1、預防保健：按 A3 之申報規定辦理。<br>2、疾病就醫：按健保相關規定申報診察費，並收取部分負擔。    |

| 項目                         | 單純執行 |      |     | 因病就醫同時執行                               |         |
|----------------------------|------|------|-----|----------------------------------------|---------|
|                            | 案件分類 | 部分負擔 | 診察費 | 視病情需要併同一般診療申報                          | 因病後就醫執行 |
| COVID-19 疫苗接種<br>(非行政協助案件) | X    | X    | X   | 僅限因病就醫按健保相關規定申報，COVID-19 疫苗接種不得申報健保費用。 |         |

###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視訊診療暨居家訪視費(P65001C)申報情形。

決定：洽悉

###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同案件申報多項眼底檢查分析案。

決定：洽悉。

###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審查從寬認定方式。

決定：因應疫情 110 年第 1-3 季僅回饋輔導報表不予核減，請宣導會員善加利用輔導報表及 API，避免重複處方。

###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申報冷凍治療異常診所輔導。

決定：洽悉。

## 第九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1 年度共管會議召開時程。

決定：111 年會議預定時程如下表，請委員預留時間，如遇特殊情事須變更會議日期時將儘速告知。若該次共管會議不克出席者，得請假或由代理人全權代理行使各項權利與義務。

| 會議名稱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4次        |
|------|-----------|-----------|-----------|------------|
| 共管會議 | 3月15日(W二) | 6月14日(W二) | 9月13日(W二) | 12月13日(W二) |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0 年第 3 季 REA 醫令自動化審查分析暨管理案。

決議：針對支付標準明確規範且「無涉疫情放寬作為」項目申報異常院所，辦理追扣作業，計 32 項、637 家、1,638,564 點。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審查篩選指標成長率相關項目計算基期調整案。

決議：

- 一、指標項目第 8 項「醫療費用成長率」、第 18 項「藥費成長貢獻度」、第 21 項「藥費成長率」、第 29 項「診療點數成長貢獻前 10 大醫令」及第 31 項「復健治療費用成長率」，操作型定義成長率基期 110 年 1-12 月調整為 108 年 1-12 月。
- 二、指標項目第 25 項「前季門診醫療費用點數(含釋出)超出預定額度之成長率」原 111 年計算基期為 109-110 年，調整為 107-108 年。
- 三、上開指標調整自 111 年 1 月(費用月)起實施。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